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蘇玉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26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蘇玉鯉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著有明文。
- 四、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並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1 表附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02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  
03 刑書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情。本案  
04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前已因竊  
05 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竟未能記取教訓，於前案執行完畢  
06 未滿5年即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顯見不知記取教訓，有其  
07 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  
08 重，認無刑罰超過應負擔罪責，導致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  
09 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五、爰審酌被告漠視法令，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  
11 人財產權之觀念，參以被告之犯罪手段、教育程度、家庭經  
12 濟狀況，所竊物品之經濟價值，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  
13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4 折算標準。

15 六、沒收：

16 (一)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7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四季豆  
18 2斤，經警員查扣後已由告訴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9 在卷足憑（見偵卷第65頁），依上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20 或追徵。

21 (二)至被告其餘所竊取之物，固亦均為本案之犯罪所得，然查被  
22 告已與被害人成立和解，有和解書附於偵查卷可稽（見偵卷  
23 第67頁），衡情被害人之損害已填補，若再宣告沒收，容有  
24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25 追徵，併此敘明。

26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  
27 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28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  
31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01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2 之日期為準。

03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06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7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告  
08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許家豪